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紹欣

電話：(02)2370-5888#3311

傳真：(02)2370-3846

電子信箱：s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11069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至附件4 (1111069817-6-0.pdf、1111069817-6-1.pdf、1111069817-6-2.pdf、1111069817-6-3.pdf、1111069817-6-4.odt、1111069817-6-5.ods)

主旨：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系統填報權限、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請配合辦理並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如鐵製、不銹鋼製、耐熱玻璃類、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重複填充使用，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促使民眾生活轉型，力行「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減輕環境負荷。本署業已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如附件1，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合先敘明。
- 二、本署依規劃及討論會議，已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http://hwms.epa.gov.tw>）「主管機關」項下，建置完成執行填報系統，含使用者權限開發、系統填



報及統計功能，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2），以提供貴部（會）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各單位按月線上申報源頭減量成果，並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報前一年之年度資料。

三、「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權限（如附件3），若為彙辦單位，請以附件提供之彙辦單位系統帳號及密碼進行登入；若為三、四級行政機關，請以該填報單位機關代碼及其彙辦單位驗證碼登入，始得申報。

四、本署編製作業指引問答集（如附件4）供使用者參考，後續將再視各執行單位需求，適時辦理執行及系統填報說明會，分享各類可行替代措施及解答系統提報疑義，以期順利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五、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可洽本署委辦之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27849899 分機512柯小姐、分機521莊小姐、分機528李先生；或本署02-23705888 分機3304陳小姐、分機3305陳小姐、分機3311張小姐。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秘書室)、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科技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